

究

研石

簡

署耑

昌著

富昌著

徐

行印社出版社哲學系文史文

虎地秦簡

叔岷

睡虎地秦簡研究

徐富昌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睡虎地秦簡研究 / 徐富昌著 -- 初版 -- 臺北市 : 文史哲, 民 99.10 印刷
頁； 公分（文史哲學集成；287）
參考書目：頁
ISBN 978-957-547-217-7 (平裝)

1. 簡牘 2. 中國-歷史-秦（西元前 221-207）

796.8

82002935

文史哲學集成 287

睡虎地秦簡研究

著 者：徐 富 昌
出 版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<http://www.lapen.com.tw>
e-mail:lapen@ms74.hinet.net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發 行 人：彭 正 雄

發 行 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印 刷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六一八〇一七五
電話 886-2-23511028 · 傳真 886-2-23965656

實價新臺幣九六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（1993）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（2010）十月 BOD 一刷

著財權所有 · 侵權者必究

ISBN 978-957-547-217-7 00287

序 言

地不愛寶，古器寶物頻出。自清季以降，隨著田野考古的興起，新出史料與寶物不僅日益繁富，其精其要，亦多凌駕往昔。諸如殷商甲骨、兩周銅器、石刻史料、敦煌寫卷及秦漢簡牘，都在湮沒千載之後，再現人世。寶物史料既多，其所展現的原始面貌對古書及傳述資料的徵補輯佚，遂有其重要地位，而其價值更凌駕於宋刊明刻之上。王國維先生云：「吾輩生於今日，幸於紙上材料外，更得地下之新材料。由此種材料，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，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為實錄，即百家不馴之言，亦無不表示一面之事寶。此二重證據法，惟在今日，始得為之。」正如王氏所言，新史料之出土，對學術之研究查考，有其正謬曉徵之價值。另一方面，隨著考古學的發展，這些地下資料，也在研究領域的擴大下，產生了各分支學科，如甲骨文的不斷出土，就產生了專門以甲骨文為研究對象的甲骨學；鐘鼎銘文的不斷被發現，就形成了研究鐘鼎文字的鐘鼎學或金文學；隨著敦煌寫卷的被發現，便出現了敦煌學。而同樣的，隨著下簡牘的不斷出土，自然就產生了以地下出土簡牘為研究對象的簡牘學。不過，由於這些地下出土物發現的時間有早有晚，學界對它們重視的程度也有輕有重，從而對這些的學術的形成也有先有後。就簡牘學而言，目前可以說還處在萌芽狀態。

簡牘出土的範圍很廣，內容很博，數量很大，而所出土的簡牘大都以漢簡為主。漢簡出土的歷史不但較秦簡出土的歷史為長，同時，出土的數量也較秦簡為多。迄今為止，大批出土的秦簡，唯有《雲夢秦簡》，而這也是近十餘年來的事，（一九七五年

· 2 · 睡虎地秦簡研究

十二月出土）因此，對它的研究展開也較晚，但研究的進展卻十分快速，尤其是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達到了顛峰，成果也頗為豐碩。（請參見本文《附錄一》）。《雲夢秦簡》出土以來，其研究重心大都集中在法制史上，其實，可供研究的範圍很廣。諸如土地制度、社會性質、租稅制度、徭役制度、戶籍制度、郵傳制度、工商管理制度、廩給制度、傳食制度、軍事制度、賜爵制度、職官制度，甚至簡冊制度，都是《雲夢秦簡》所反映的問題和內涵。這些問題我們在眾多的研究成果中，也都看到了可喜的成績，但在整體上來說，對於已經提出的問題仍然存在著不少分歧的看法，有必要重新加以探討。或從另一個角度去重新認識其意義和作用。同時，對於《雲夢秦簡》的縱向發展和綜合研究也亟需加強。基於以上的了解，使我對《雲夢秦簡》起了全盤研究的企圖。

一九八四年（民國七十三年），我發表《漢簡文字研究》一文，同時並整理出《武威儀禮漢簡字形表》、《武威醫藥簡字形表》、《孫子兵法簡字形表》、《孫臏兵法簡字形表》、《阜陽漢簡字形表》、《定縣漢簡字形表》等稿作，（自印本）在整個寫作和整理的過程中，使我對於簡牘學起了濃厚的興趣。其後從金師祥恆研習《甲骨學》和《說文研究》。受業期間，昕夕相從，深受祥恆師學術和人格上的啓示，始稍聞治學之道，乃決心追隨門下。之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——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，獲祥恆師允予指導。當時祥恆師原擬從甲骨、金文、以迄戰國文字做一完整而有體系的整理，因此，在論文撰寫之初，師以《秦簡文字字形表》一題，命我先做整理，乃有《雲夢秦簡》字表之作，為本論文奠定初步的基礎。（此一部分與另作《秦簡文字研究》合一，未附入本文）同時並整理相關作品——《秦簡文編》（未附入本文）祥恆師又以為秦簡文字為古文字與今文字之過渡文字，爭議之處不多，乃命我以秦簡文字為基礎，就秦簡的內容

做縱深和綜合性的研究。因此，本文從大綱的擬定到內容的改訂，都花了祥恆師很多心血。本文的研究，原有六大主題，一為刑律篇，二為官制篇，三為軍制篇，四為社會篇，五為形態學篇，六為文字編。其後以篇帙過鉅，乃將後三者加以割捨。所餘主題分為三大方面，一是刑律部分，二是官制部分，三是軍制部分。這三篇，基本上是以文字為基礎，透過對《雲夢秦簡》全篇釋文的解讀，進行這三大制度的考索。同時，將《雲夢秦簡》可供研究的其他制度，如土地制度、社會性質、徭役制度、戶籍制度、郵傳制度、工商管理制度、廩給制度、傳食制度、軍事制度、賜爵制度、職官制度、簡冊制度，融入其中。

一九八九年（民國七十八年）七月一日，祥恆師遽遭意外，驟辭人世。博士論文未及提出，後蒙張師以仁不棄，允予代祥恆師完成指導工作，論文方始得以繼續進行。尤其是論文的後半階段，以仁師不但在我原有的基礎上，給我引導和啓迪，更逐字逐句細心批閱我的論文，並與我反覆論辯文中大小問題，由於時間緊迫，老師經常為我遲交而又急如星火的章節，凌晨三點起身批閱。這些都令我難以忘懷。

學術研究工作原本清寂，非適才適性，難以為繼。而研究生涯不分晝夜，無堅毅沉潛之心，亦難有成。我雖向道之心尚堅，然以天賦鴛鈍，才識質陋，每苦思竭慮而無所獲，揮汗燈下，常忽不知東方之既白。幸金、張二師勉勵有加，同窗友人多予臂助，方底於成。今此文已全部撰成，即將公諸世人，特略述其撰寫意義及經過如上。對金、張二師之指導，及諸多友人之協助，尤深致感激之意。惟以全文所涉頗廣，管見蠡測，疏失之處，想必所在多有，幸通儒碩彥，不吝賜教。

王師叔岷，惠允為本書題耑，以獎掖後學，在此亦敬申感謝之忱。

一九九三年春徐富昌謹序於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

凡例

- 一、本文所有簡號以一九八六年五、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《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·簡牘篇》第二、三冊所用的簡號為依據。
- 二、本文稱引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的內容及圖版以「文物出版社」一九九〇年九月第一版為依據。
- 三、本文所引《雲夢秦簡》釋文，異體字、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，外加（ ）號。
- 四、本文所引《雲夢秦簡》釋文，原有錯字、隨注正字，外加〈 〉號。
- 五、本文所引《雲夢秦簡》釋文，簡文原有殘缺，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，外加〔 〕號。不能補足的殘缺字，以□號表示。
- 六、簡文章句號或題目號的中、小圓點，本文以●號表示。
- 七、《編年記》原簡分上下兩欄，《爲吏之道》分五欄，《日書》分一到八欄不等，本文在簡號之後另加小圓點，再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等數字標出欄號，如：六八一・三簡，代表六百三十一簡第三欄。反面簡以＊號表示，如＊八五二・三簡，代表八百五十二簡反面第三欄。

睡虎地秦簡研究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 言..... | 1 |
| 凡 例..... | 4 |
| 第一篇 緒論篇..... | 1 |
| 第一章 秦簡概述..... | 1 |
| 第一節 秦簡的發現..... | 1 |
| 第二節 墓主生平..... | 8 |
| 第二章 研究範圍與旨趣..... | 15 |
| 第三章 秦簡內容分述..... | 27 |
| 第一節 《編年記》 | 27 |
| 第二節 《語書》 | 39 |
| 第三節 《爲吏之道》 | 56 |
| 第四節 《秦律十八種》 | 66 |
| 第五節 《效律》 | 95 |
| 第六節 《秦律雜抄》 | 99 |
| 第七節 《法律答問》 | 111 |
| 第八節 《封診式》 | 120 |
| 第九節 《日書》 | 132 |
| 第四章 秦簡的形制..... | 169 |
| 第一節 秦簡的質材及相關問題..... | 169 |
| 第二節 秦簡的整治及相關問題..... | 171 |
| 第三節 秦簡的編聯及相關問題..... | 177 |
| 第四節 秦簡的長度及相關問題..... | 183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節 秦簡的符號及相關問題 | 194 |
| 一、秦簡「●」釋義 | 194 |
| 二、秦簡「—」釋義 | 198 |
| 三、秦簡「=」釋義 | 200 |
| 四、秦簡「▼」釋義 | 205 |
| 第二篇 秦律篇 | 211 |
| 第一章 秦律死刑類別 | 211 |
| 第一節 豽刑 | 212 |
| 第二節 碲刑 | 213 |
| 第三節 糜市 | 214 |
| 第四節 定殺 | 216 |
| 第五節 生埋 | 218 |
| 第二章 秦律肉刑類別 | 221 |
| 第一節 驟刑 | 223 |
| 一、與盜有關的駟刑 | 223 |
| 二、與傷害有關的駟刑 | 227 |
| 三、與殺子有關的駟刑 | 228 |
| 四、處罰奴婢驕悍的駟刑 | 230 |
| 五、與誣人有關的駟刑 | 230 |
| 六、與婚姻有關的駟刑 | 231 |
| 七、與賄賂有關的駟刑 | 232 |
| 第二節 割刑 | 233 |
| 第三節 斬左止（刖刑） | 236 |
| 第四節 宮刑 | 242 |
| 第五節 答刑 | 246 |
| 第六節 鑿刑 | 250 |
| 第三章 秦律的象徵性刑罰 | 259 |
| 第一節 髮刑 | 26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耐刑 | 272 |
| 第三節 完刑 | 282 |
| 第四章 秦律的遷、貲、贖和誅刑 | 299 |
| 第一節 遷刑 | 299 |
| 一、大夫陣前斬首 | 301 |
| 二、嗇夫瀆職且以奸爲事 | 301 |
| 三、官吏假公濟私 | 302 |
| 四、捕盜知法犯法 | 302 |
| 五、隱匿成童及申報癩疾不確實 | 303 |
| 六、口舌毒言者 | 304 |
| 七、親父請遷其子 | 306 |
| 第二節 貲刑 | 314 |
| 一、在財物方面 | 320 |
| (一)貲甲盾 | 320 |
| (二)貲布 | 328 |
| (三)貲絡組 | 329 |
| 二、在貲勞役方面 | 330 |
| (一)貲徭 | 330 |
| (二)貲戍 | 330 |
| 第三節 贖刑 | 336 |
| 一、贖金類 | 337 |
| (一)贖耐 | 337 |
| (二)贖遷 | 338 |
| (三)贖黥 | 339 |
| (四)贖宮、贖鬼薪鋈足 | 339 |
| (五)贖死 | 341 |
| 二、役贖 | 341 |
| (一)有罪而無力交納財物者令居 | 34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二)「居贖」是按日計價折抵..... | 342 |
| (三)役贖的執行可以代贖..... | 343 |
| (四)男女奴隸役贖必須穿囚衣帶囚具..... | 345 |
| (五)一家兩人以上可以輪替..... | 345 |
| (六)農作期有四十天假..... | 345 |
| (七)刑徒需加監管..... | 346 |
| 第四節 訴 刑..... | 347 |
| 一、會計方面..... | 348 |
| 二、糧倉管理方面..... | 349 |
| 三、在評比方面..... | 350 |
| 四、在執行職務方面..... | 351 |
| 五、在判不當方面..... | 351 |
| 第三篇 官制篇..... | 355 |
| 第一章 秦簡所見的選官制度..... | 355 |
| 第一節 世官制度..... | 355 |
| 一、葆子..... | 356 |
| 二、史..... | 358 |
| 第二節 學吏制度..... | 360 |
| 第三節 法官法吏制度..... | 366 |
| 一、中央級的法官法吏..... | 369 |
| (一)廷尉..... | 369 |
| (二)御史..... | 370 |
| 二、郡級的法官法吏..... | 371 |
| 三、縣級的法官法吏..... | 372 |
| (一)縣令..... | 372 |
| (二)縣丞..... | 374 |
| (三)獄吏..... | 376 |
| (四)令史..... | 378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秦律所見的嗇夫 | 383 |
| 第一節 噇夫溯源 | 383 |
| 第二節 噇夫的演化 | 391 |
| 一、管理庶民的嗇夫 | 393 |
| 二、職司司空的嗇夫 | 393 |
| 三、職司晉見的嗇夫 | 394 |
| 第三節 秦簡所見的人嗇夫 | 395 |
| 一、人嗇夫 | 396 |
| 二、大嗇夫即縣嗇夫 | 400 |
| 第四節 秦簡所見的吏嗇夫 | 407 |
| 一、田嗇夫 | 407 |
| 二、倉嗇夫 | 409 |
| 三、庫嗇夫 | 412 |
| 四、廩嗇夫、皂嗇夫 | 413 |
| 五、苑嗇夫 | 415 |
| 六、都亭嗇夫 | 416 |
| 七、司空嗇夫 | 418 |
| 八、發弩嗇夫 | 421 |
| 九、獻園嗇夫 | 421 |
| 十、采山嗇夫 | 422 |
| 十一、離官嗇夫 | 422 |
| 第三章 秦簡所見的上計制度 | 429 |
| 第一節 秦以前的上計制度 | 429 |
| 第二節 秦簡的上計內容 | 432 |
| 一、錢糧收入方面的上計 | 434 |
| 二、公器方面的上計 | 436 |
| 三、衣物方面的上計 | 437 |
| 第三節 上計的基礎—計及計吏 | 44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秦律所見官吏管理制度 | 445 |
| 第一節 秦代官吏的任免 | 445 |
| 一、任官的形式和程序 | 446 |
| (一)官吏必須經過正式任命 | 446 |
| (二)官吏調職不准帶走佐屬 | 446 |
| (三)不准任用廢官 | 446 |
| (四)每年定時任官 | 447 |
| (五)任佐吏有年齡限制 | 448 |
| 二、廢免官吏的規定 | 448 |
| (一)免 | 448 |
| (二)廢 | 451 |
| 第二節 秦代官吏的俸祿 | 453 |
| 一、石是官秩級別的標準 | 453 |
| 二、關於俸祿的給領 | 455 |
| 三、關於有秩吏的問題 | 460 |
| 第三節 秦代官吏的考課與獎懲 | 466 |
| 一、糧倉方面的驗驗 | 471 |
| 二、度量衡方面的核驗 | 472 |
| 三、軍用物資方面的核驗 | 473 |
| 四、會計方面的核驗 | 473 |
| 五、官有器物的驗核 | 473 |
| 六、其他方面的驗驗 | 474 |
| 第四篇 軍制篇 | 477 |
| 第一章 軍功爵制在秦國的意義 | 477 |
| 第一節 關於軍功爵制的發展 | 479 |
| 一、五等爵制和新興的軍功爵制 | 479 |
| 二、軍功爵制的確立 | 483 |
| 第二節 秦代二十種爵制的演變 | 488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文獻所見的秦代軍功爵制 | 489 |
| 二、秦簡可見的爵稱 | 492 |
| 第三節 軍功爵制與統一戰爭 | 500 |
| 一、關於「勞」的問題 | 501 |
| 二、關於「論」的問題 | 503 |
| 三、關於「賜」的問題 | 504 |
| 第二章 秦國的兵役制度 | 511 |
| 第一節 戶籍制度 | 511 |
| 秦的人口政策 | |
| (一)殖民計劃 | 513 |
| (二)嚴禁秦人外流 | 514 |
| (三)調整生活結構，鼓勵生育 | 516 |
| (四)嚴禁擅殺子女、妻室、弟子 | 517 |
| (五)禁止私鬥 | 518 |
| 第二節 傳籍制度 | 522 |
| 第三節 什伍制度和連坐制度 | 535 |
| 一、關於什伍的檢討 | 535 |
| 二、關於士伍的身份 | 543 |
| 三、關於什伍連坐 | 549 |
| 第三章 秦國的軍隊編制 | 557 |
| 第一節 軍隊編制的問題 | 557 |
| 第二節 秦國軍隊的訓練 | 562 |
| 第三節 軍事指揮和紀律 | 568 |
| 一、軍隊指揮 | 569 |
| 二、戰場紀律 | 571 |
| 第四章 秦國軍隊的供給制度 | 577 |
| 第一節 兵器與鎧甲 | 577 |
| 第二節 士兵的服裝 | 586 |

• 12 • 睡虎地秦簡研究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三節 軍馬的放牧和徵集..... | 589 |
| 第四節 糧芻的供應..... | 597 |
| 第五篇 結論篇..... | 607 |
| 第一 秦簡的刑罰考察..... | 607 |
| 第二 秦簡的官制考察..... | 619 |
| 第三 秦簡的軍制考察..... | 626 |
| 參考書目..... | 631 |
| 附錄 《雲夢秦簡相關資料和著述目錄》..... | 663 |

第一篇 緒論篇

第一章 秦簡概述

第一節 秦簡的發現與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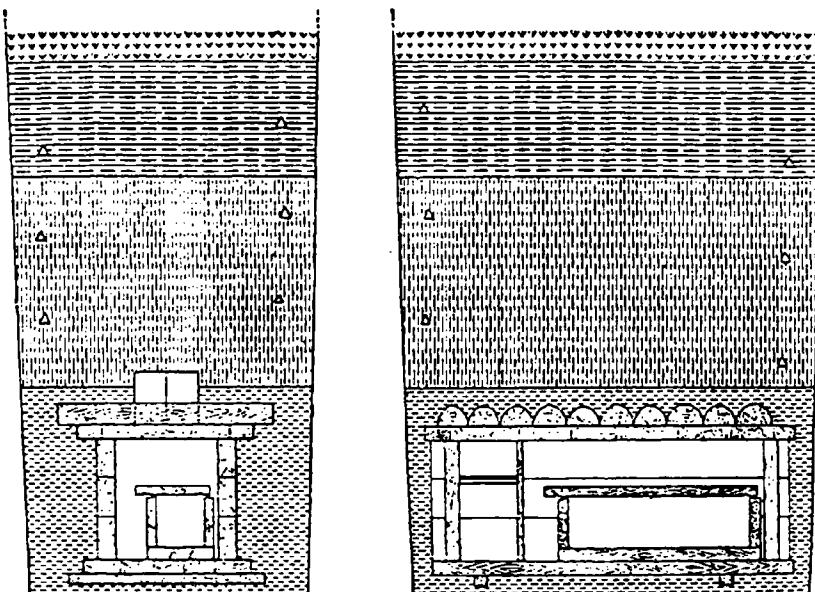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六十四年（一九七五年）十二月，在湖北省雲夢縣之睡虎地墓地發掘一座秦墓，即睡虎地十一號秦墓，出土了一千一百餘枚竹簡。此墓是秦始皇三十年的私人古墓，墓主「喜」是始皇時代的基層官吏。①此墓為一小型木槨墓，墓呈二八五度之座向，為無墓道之長方形豎穴坑墓，但墓坑四周有「腳窩」以利上下。墓坑打破春秋戰國時期之文化層，殘存墓口東西長四·一六米，南北寬三米，距地表土高〇·三米，墓口至墓底深五·一米。墓坑東部有雙扇板門壁龕一個（底部與槨牆板平行），龕內出帶傘蓋木輶車一乘，并有輶車之三匹木足彩繪泥馬和二件彩繪泥俑。墓坑四角發現殘存灰燼，木槨蓋板正中有一完整之牛骨頭，可能是入葬時祭祀之物。

墓坑之填土有三種：其上為厚一·一米之五花土；中為厚二米之粗硬青灰泥；槨室四周以質地細膩、密度較大之青膏泥填之。填土皆經夯打，夯窩徑約六一七米，比較結實。

墓具為一棺一槨，皆保存完好。（圖一）槨室平面呈II形，東面長三·五二米、南北寬一·七二米，自槨板下至槨板上深一·一六米。上面橫列槨蓋板十塊，槨蓋板為底部削平之圓筒木，其上橫鋪一層樹皮，其下鋪一層稻草。槨室之南、北牆皮與東面檔板均由三塊構成，檔板兩端之凸榫插入牆板之凹槽內，故四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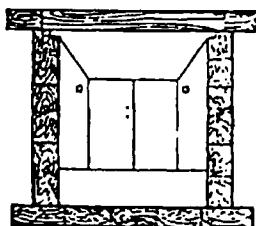
2 第一篇 緒論篇

之構築相當牢靠。槨底板由五塊整木縱列而成，底板下橫置兩根墊木。槨室由橫梁分成頭箱與棺室兩部分，橫梁下置一副雙扇的板門，使頭箱與棺室相通。（圖二）頭箱與棺室上面均為厚約十四厘米之頂板所密封。清理時，槨室內積水約七十八厘米，但無淤泥。



圖一 墓葬剖面圖

(左：縱剖面圖，右：橫剖面圖)



圖二 板門正視圖

頭箱置於槨室之西，南北長約一米，東西長約〇·五六米。頭箱處築有橫隔板一個，橫隔板長一米，寬〇·五六，距底板深〇·七六米。棺室在槨室之東，東西長二·二六米，南北寬一米，內置一木棺。木棺為長方盒狀，東西長二米，南北寬〇·七四